



消防产品认证规则

CQC17-462265-2021

消防电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

Fire Electric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lectric Fire Monitoring Products

2022年2月21日发布

2022年2月2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规则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1、产品认证标志更改为“CQC 应急产品”认证标志

本规则2023年12月27日第二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1、修改了7.1.2监督检查人日数，由原来1人日调整为2人日；
- 2、修改了8.1.2.1关键元器件/材料变更申请的情况；
- 3、增加附件3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
- 4、修订了7.2监督抽样的情况为必要时，并在正文中对必要时进行解释：“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CQC 依据认证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对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故障电弧探测器。

2. 认证模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认证模式为：

模式1：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必要时，初始工厂检查可与型式试验一并进行。

模式2：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1适用于没有取得过有效电气火灾监控产品CQC证书的生产企业；模式2适用于已经获得有效电气火灾监控产品CQC证书的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依据本机构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动态化分类管理（分为A、B、C、D四类）企业分类管理要求见附件1，可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酌情增加获证后的监督，以保证产品认证工作的有效性。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不同认证委托人（申请人）、不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厂）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1.2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每个单元均需进行型式试验。

3.1.3 生产厂地址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如表1：

表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认证单元划分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关键元器件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电源、印刷电路板	主要电路设计、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GB 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电流传感器)	1、电路设计不同不能作为同一单元； 2、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电流传感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GB 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14287.3-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故障电弧探测器	主芯片	主芯片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GB 14287.4-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

3.2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电路设计：指电路原理、印刷电路板（包括主要电路布局和焊接工艺）。

结构是指：指产品的机械结构、防护结构（如外形尺寸、防水、防尘、防爆等）。

控制和指示装置类应选择设备容量最大的作为主型产品。

3.3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类别、主要电路设计应相同，与主型产品存在以下不同可作为分型产品：

- A、设备容量减少
- B、结构、外形和尺寸；
- C、外壳材质；
- D、增加或减少辅助功能；
- E、其他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差异

3.4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4.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按认证单元提交申请书，通过CQC网络认证系统提交申请，申请受理后打印正式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设计与图纸、结构图（如有）等；
- c. 工厂检查调查表。

3.4.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e. 认证委托人（申请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ODM协议书、OEM协议书或授权书等）；
- f. 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g.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包括关键设计图样、关键件/原材料清单、关键工艺控制文件）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控制程序文件。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送试的样品由申请人按CQC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选送的样品应是在认证申请书中填写的生产厂所在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

必要时，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

4.1.2 送样规格和数量

4.1.2.1 认证检测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测特性，认证测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变更确认试验。变更确认试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测。

4.1.2.2 样品数量

执行GB 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型式试验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

执行GB 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型式试验样品数量5只，分型试验样品数量2只。

执行GB 14287.3-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型式试验样品数量5只，分型试验样品数量2只。

执行GB 14287.4-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型式试验样品数量4只，分型试验样品数量2只。

最终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测项目确定。

4.1.3 样品要求

试验样品应为申请认证的生产厂按产品标准生产、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生产企业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提供样品的真实性承诺，指定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检测机构应终止型式试验。

4.1.4 认证变更试验的样品要求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CQC/检测机构提出样品规格和数量的要求。

4.1.5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要求处置。

4.2 型式试验

为有效落实“放管服”措施，指定实验室应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当认证委托人符合国家认监委规定的有关条件时，可采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等工作。

4.2.1 依据标准

GB 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GB 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4287.3-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4287.4-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

4.2.2 试验项目见附件2。

4.2.3 判定

4.2.3.1 产品检测应符合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4.2.3.2 型式试验、分型试验和变更确认检测判定规则

A、单项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判定该项检测不合格；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结论合格。

B、在检测过程中允许对不合格检测项目进行补做，补做应执行以下规定：

(1) 型式试验补做累计超过2次时，停止补做，判定产品不合格；

(2) 分型试验和变更确认检测补做累计超过1次时，停止补做，判定产品不合格；

(3) 检测补做的整改工作30天内不能完成，停止补做，判定产品不合格；

(4) 进行检测补做时，不对样品的电路板、重要元器件、主程序等进行改动。

4.2.4 试验报告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5 试验时限

检测时间一般不超过40个工作日（从下达测试任务起计算，且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的时间），有环境试验项目时型式试验时间可延长至50个工作日。当认证依据标准对检测项目及所需时间有特殊要求时，由认证委托人选定的指定检测与其通过协商方式合理确定检测时限。

4.3 试验的实施

试验按照CQC的要求在指定的检测机构完成。

4.4 变更试验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CQC/检测机构提出试验项目的要求。

4.5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要求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一般为电源、印刷电路板、温度传感器、电流传感器、主芯片等。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向提出备案/

变更申请，

5. 初始工厂检查

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采购—进货检验—生产过程—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查

按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类获证产品（工厂界定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随机抽取经生产者/生产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一致。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原则上，工厂检查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2：

表2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人以下	100人及100人以上
人日数	2	3

5.3 初始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对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报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4.2.5，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

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适用于模式1),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获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和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QC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2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根据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必要时)

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CQC依据认证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对获证后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的范围应为监督周期内生产、销售的获证单元产品。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抽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如果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GB 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产品1台;GB 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数量2只;GB 14287.3-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数量2只；GB 14287.4-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数量2只。

监督抽样判定规则：

A、产品进行检测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B、产品检测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检测项目见附件1。抽样检测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8.2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5年有效，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期使用的，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检查合格的，认证机构接到延期申请后，予以换发新的有效期证书。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试验验证的情况下（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结构、类型、材质不变，技术参数和性能不低于型式试验报告确认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且不使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可由已在CQC备案的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并保存相应记录，CQC在监督时核查，必要时做验证试验。

若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需要试验验证（如关键元器件/材料的结构/类型/材质改变，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性能低于型式试验报告确认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等），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虽不需试验验证、但生产企业不具备认证技术负责人或者缺乏自行确认批准上述变更的条件及资源，则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CQC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不论是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还是向CQC提出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变更申请，生产企业应核实其相应应急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并留存或提供证据。

对于获证后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制造商（生产者）名称的变更，可由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核实其更改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工商变更证明。生产企业需留存相应的变更批准依据和记录。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QC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

求时，CQ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3 证书延期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延期申请。

CQC审核并评价以下要素：

- (1) 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
- (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结果；
- (3) 产品检测结果和检测标准的适用情况；
- (4) 其他材料（如合作协议等）的适宜性。

CQC 对符合要求的复审申请，予以换发新的有效期的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CQC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CQC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1

CQC 搜集、整理各类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质量相关的信息，对生产企业进行动态化的分类管理。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A类、B类、C类、D类表示。分类依据以下方面的信息进行：

- ① 工厂检查（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
- ② 样品检测和/或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包括企业送样、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等）

及样品真实性；

- ③ 国抽、省抽、CCC 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
- ④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⑤ 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
- ⑥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和/或设计、检测能力；
- ⑦ 其他信息。

CQC 依据以下分类的基本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类别确定，并根据认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信息，对企业类别实施动态化管理。原则上，生产企业分类结果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 A-B-C-D 的次序逐级下降，或经过风险评估后直接调整到相应类别。

分类的基本原则如下：

① A 类

原则上，由 B 类企业向 CQC 提供符合性资料，CQC 对所收集的质量信息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评估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近 2 年内，工厂检查结论未发现与认证产品质量有关的严重不符合项； b) 近 2 年内，产品检测、监督抽样检测以及国家级、省级、CCC 专项抽查等

结果未发生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c) 近 2 年内，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无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d) 有证据表明企业在持续、稳定、批量的生产获证产品，有设计能力或企业自有检测资源获得 ILAC 协议互认的按照 ISO/IEC 17025 标准认可的资质（可包括生产者或集团公司的能力、资质）；

- e) 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

② B 类

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定级默认为 B 类。

③ C 类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的； b) 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c)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C 类的。

④ D 类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的； b) 监督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安全性能的； c) 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 d) 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系企业责任，可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e) 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安全性能的； f)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D 类的。企业分类的原则和依据等如有变化，以 CQC 公开文件为准。





附件2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试验项目

GB 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试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抽样试验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指定试验
1	试验前检查	5.1.4	√	√				
2	监控报警功能试验	5.2	√	√	√	√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3	√	√			√	
4	自检功能试验	5.4	√	√			√	√
5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试验	5.5	√	√				
6	电源功能试验	5.6	√	√			√	√
7	绝缘电阻试验	5.7	√				√	√
8	泄露电流试验	5.8	√	√				
9	电气强度试验	5.9	√	√			√	√
10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0	√	√	√	√		
11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1	√	√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2	√	√				
1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3	√	√				
14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14	√	√				
1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15	√					
16	电源瞬变试验	5.16	√					
17	电压波动试验	5.17	√					
18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18	√	√				
19	碰撞试验	5.19	√					
20	报警信号过输入适应性试验	5.20	√	√				
21	低温（运行）试验	5.21	√	√				
22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2	√	√				

GB 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试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抽样试验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指定试验
1	试验前检查	6.1.5	√	√				
2	基本功能试验	6.2	√	√	√	√	√	√
3	监控报警功能试验	6.3	√	√			√（独立是探测器）	√（独立是探测器）
4	通讯功能试验	6.4	√					
5	重复性试验	6.5	√	√				
6	一致性试验	6.6	√	√				
7	平衡性试验	6.7	√	√				
8	大电流冲击适应性试验	6.8	√	√				
9	绝缘电阻试验	6.9	√				√	√
10	泄露电流试验	6.10	√					
11	电气强度试验	6.11	√				√	√
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6.12	√	√	√	√		
13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6.13	√	√				
14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6.14	√					
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6.15	√	√				
16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6.16	√					
17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6.17	√					
18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6.18	√	√				
19	电压波动试验	6.19	√					
20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6.20	√					
21	碰撞试验	6.21	√					
22	低温（运行）试验	6.22	√	√				
23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6.23	√	√			√	



GB 14287.3-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试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型式 试验	分型 试验	监督抽 样试验	确认 检验	例行 检验	指定 试验
1	试验前检查	6.1.5	√	√				
2	基本功能试验	6.2	√	√	√	√	√	√
3	监控报警功能试验	6.3	√	√			√（独立 是探测 器）	√（独立 是探测 器）
4	通讯功能试验	6.4	√	√				
5	重复性试验	6.5	√	√				
6	绝缘电阻试验	6.6	√				√	√
7	泄露电流试验	6.7	√					
8	电气强度试验	6.8	√				√	√
9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 度试验	6.9	√	√	√	√		
10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 扰抗扰度试验	6.10	√	√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6.11	√	√				
1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 扰度试验	6.12	√	√				
13	浪涌（冲击）抗扰度 试验	6.13	√	√				
1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 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 试验	6.14	√					
15	电压波动试验	6.15	√					
16	振动（正弦）（运 行）试验	6.16	√					
17	碰撞试验	6.17	√					
18	低温（运行）试验	6.18	√	√				
19	恒定湿热（运行）试 验	6.19	√	√			√	



GB 14287.4-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试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型式 试验	分型 试验	监督抽 样试验	确认 检验	例行 检验	指定 试验
1	外观检查	6.1.5	√	√				
2	基本要求检查	6.2	√	√	√	√		
3	报警性能试验	6.3	√	√			√	√
4	重复性试验	6.4	√	√			√	√
5	电压波动试验	6.5	√					
6	绝缘电阻试验	6.6	√					
7	泄露电流试验	6.7	√					
8	电气强度试验	6.8	√					
9	低温（运行）试验	6.9	√	√				
1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6.10	√	√				
11	冲击试验	6.11	√					
12	碰撞试验	6.12	√					
13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6.13	√					
1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6.14	√	√	√	√		
1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6.15	√	√				
1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6.16	√	√				
1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6.17	√	√				
18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6.18	√	√				

附件3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适用时）

一、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任命/授权的其所属的正式员工，经 CQC 审核批准后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

二、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支持和保障认证技术负责人行使职权。

三、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由集团同一控制、ODM、OEM 的情况除外）。

四、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能力要求：

- 1、了解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2、充分、正确理解有关对获证产品一致性的要求，以及对于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实施原则；
- 3、熟知获证产品相关标准，熟悉产品关键件和材料如型号规格，生产者（制造商）等相关要求，掌握影响获证产品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的关键技术参数，能分析并准确判断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后对产品一致性、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的影响；
- 4、了解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认证、检测及标准要求。

五、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 1、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审核批准；
- 2、按要求认真履行关键件和材料的变更备案，确保变更备案信息准确、及时，并对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 3、认真做好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记录和或资料；
- 4、应对变更的关键件和材料及时向 CQC 报备。

六、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考核及认定方法：

- 1、CQC 负责对认证技术负责人的审核、批准及监督管理工作；
- 2、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负责上报 CQC 并重新申请审核认定；
- 3、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需重新申请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
 - （1）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实施规则有重大变更；
 - （2）产品标准换代。

七、认证技术负责人的暂停、恢复、注销与撤销：

- 1、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CQC 将撤销其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
 - A、转借他人证书或任意涂改证书。
 - B、不接受 CQC 监督管理。
 - C、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
- 2、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件和材料，CQC 将暂停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自暂停之日起 3 个月后，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可提出恢复申请，经 CQC 核查合格后，方可恢复；
- 3、资质认定证书的注销应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向 CQC 提出申请，由 CQC 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4 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型号规格：
委托人名称：
制造企业名称：

1、本认证单元系列的描述

分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传感器 <input type="checkbox"/> 多传感器组合		
产品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信号处理单元与剩余电流传感器一体 <input type="checkbox"/> 由信号处理单元和剩余电流传感器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信号处理单元和测温传感器组成		
	传感器数量：共 个通道，其中 个测温通道； 个电流通道的，可配接 种剩余电流互感器		
机械参数	尺寸 (mm)	外形尺寸 (长×宽×高)	
		传感器过线孔尺寸 (mm) :	
	外壳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外壳涂层为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壳涂层为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外壳涂层为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壳涂层为非绝缘)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电气参数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C220V <input type="checkbox"/> DC24V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的总线供电		
功能参数	指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LED指示灯指示状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数码管、LED指示灯显示和指示状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液晶屏、LED指示灯显示和指示状态信息	
	报警设定值		调节精度
主芯片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名称	
剩余电流互感器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名称	
感温元件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名称	
备注	1. 如送检的产品信息中不适用于表格中的部分选项，请用“—”标注。 2. 显示器件中选项可多选。 3. 送检企业应认真填写表格，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特殊结构说明 (如有需要)

3、申请人保证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提供认证资料的真实性，无任何虚假和不符合资料真实性的情况。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

